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傅景超：本院受理原告林彬彬与被告傅景超、第三人苏晓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4民初500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傅景超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林彬彬借款本金200000元，并支付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4年12月20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；二、驳回林彬彬的其他诉讼请求，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8日)

